**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**

**（2021年度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企业名称** | 长亨汽车饰件 （合肥）有限公司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9134010079358608XA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林泉亨 | **联系方式** | 0551-63681599 |
| **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**  **规模** | 注塑及喷涂，年产能 30万套，汽车前后保险杠 | | |
| **企业地址** |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汤口路 019号 | | |
| **企业网站**  **（**提供网址**）** | 无 | | |
| **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** | 苯、二甲苯、挥发性有机物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 | | |
| **排放方式** | 有组织排放 | | |
| **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** | 5个排放口（水分烘干废气、火焰活化废气排放口、喷漆废气排放口、罩光漆热交换排放口） | | |
| **排放浓度** | 挥发性有机物：10；颗粒物：3.5；氮氧化物：0.77；二氧化硫：2.6；甲苯：1.0；二甲苯：3.1 | | |
| **排放总量** | 0.8364T/年 | | |
| **超标情况** | 未出现超标排放 | | |
| **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** | 1、 环境质量标准  地表水派河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IV类标准；  环境空气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T996)二级标准；  声环境执行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》(GB3096-93) 3类标准。  2、 污染物排放标准  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T996) —级标准，与龚响堂污 水处理厂签定污水处理协议后，执行该标准的三级标准；  非甲烷总炷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二级标 准；餐厅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34-2001)； 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12348-90)中山类 标准；  固体废物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 -2001 )o | | |
| **核定的排放**  **总量** | 12.25T/年 | | |
| **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情况** |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（RTO）建设、验收完毕；注塑废气排放过滤装置建设、验收完毕。 | | |
| **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情况** | RTO运行正常、废气排放装置运转正常 | | |
| **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** | 一、 原则同意安徽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中心编制的《新建汽车内、 外饰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，在符合计划、 土地、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总体规划，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物达标排 放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。  二、 经审核，该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内，占地面积37169平方米。  “环评”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、地点、工艺、性质和规模。  三、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，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 做到：  1、 施工期需建临时废水沉淀池一座，及时清运堆土，采取必要的 防尘措施，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。  2、 项目区域采取“雨污分流”排水体系，对生活污水应建隔油池、化粪池进 行预处理，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，规范排污口，便于取样监测。  3、 对职工食堂灶台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，并设置专门排气烟囱；对注塑生 产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燈应加强机械通风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。  4、 合理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同时对注塑机等产噪设备采取隔声、减振措施 。 | | |
| **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** |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10079358608XA001V | | |
| **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**有提供备案编号即可**）** | 340106-2021-047M | | |
| **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** | 无 | | |